

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2020〕武行复第 33 号

申请人：某公司。

被申请人：常州市武进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常州市武进区延政中大道行政中心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武华忠，该局局长。

第三人：王某某。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作出的武人社工认字〔2020〕第 60412 号《认定工伤决定书》，于 8 月 11 日提起行政复议申请。经补正本机关依法于 8 月 18 日予以受理。因王某某与申请行政复议的具体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本机关于 9 月 16 日依法通知其作为第三人参加行政复议。因申请人提出申请，本机关于 9 月 28 日委托常州市德安医院司法鉴定所进行鉴定，并于 11 月 4 日收到司法鉴定意见书。因案件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做出行政复议决定，本机关于 11 月 17 日依法延长审理期限 30 日。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武人社工认字〔2020〕第 60412 号《认定工伤决定书》。

申请人称：认定工伤决定书认定事实错误。理由如下：1、不可能发生骨折的事实。第三人 2020 年 7 月 5 日在车间推废品柜时摔倒，根本没有任何身体部位撞到废品柜上。申请人在工伤认定过程中已

提交视频。工伤认定书认定“腰部扭伤”，而诊断书上却是多处肋骨骨折，“腰部”与“肋部”是完全不同的人体部位。2020年7月12日武进区人民医院的CT诊断报告上只字未提到“腰部”。而且，按照人体自我保护的本能反应，人在摔倒的第一时间会用手去撑，从而保护自己。视频上的摔倒不可能导致右侧4-5肋骨骨质扭曲，右侧第6肋骨及右侧第3、7肋骨骨折的后果。2、假设第三人发生多处肋骨骨折，那么他不可能在事发后一周内从事十分繁重的体力劳动。第三人从事锻造工作，并非一般文职工作，其岗位工作需从事大量繁重体力劳动，每天大概要将6000-8000kg的工件用夹子夹起。3、申请人认为第三人的骨痂不可能在7日内形成，第三人虚构事实。对此，申请人请求对第三人骨痂的形成（是否属于陈旧性骨折）进行司法鉴定。综上，申请人请求撤销工伤认定决定。

申请人在向本机关提交书面复议申请时，一并提交的证据材料有：1、申请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3、武人社工认字〔2020〕第60412号《认定工伤决定书》复印件；4、武进人民医院CT诊断报告（2020年7月12日）复印件；5、协议及收据复印件；6、工作量清单复印件；7、考勤表复印件；8、车间内照片复印件；9、王某某居民身份证复印件；10、鉴定申请书；11、刻录单位监控视频资料的光盘。

案件审理期间，申请人补充提交书面材料称：1、第三人隐瞒先前的伤情，想借此获得更高的伤残评估等级，获得更高额赔偿，该行为不诚实；2、第三人于2019年7月5日受伤后，未及时告知公司或工友，于7月12日私自前往医院就医，不符合常理；3、第三人受伤后依然从事高强度体力劳动（有出勤记录及生产统计为证），

申请人咨询相关领域医师及类似伤情患者，认为不可能从事如此强度劳动；4、第三人曾于2018年在丰乐精锻因工伤获得赔偿；于2019年在申请人处因未签订劳动合同获得赔偿；于2020年在优利声因未签订劳动合同获得赔偿。5、申请人有第三人摔倒当天的录像可供分析。综上，第三人摔伤导致的骨折并非工伤造成的。

被申请人称：1、被申请人属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五条第二款的规定，被申请人具有作出认定工伤决定的主体资格。第三人于2020年4月22日提出工伤认定申请。被申请人于2020年4月26日向申请人作出武人社工认字（举）〔2020〕第60412号《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2020年6月18日，被申请人作出武人社工认字〔2020〕第60412号《认定工伤决定书》。2、对第三人、上官某某的调查等证据均证实第三人是申请人的职工。3、经被申请人调查，第三人于2019年7月5日在车间推废品框时，脚底打滑撞到废品框上，腰部扭伤发生事故，经常州市武进人民医院2019年7月12日诊断为多发肋骨骨折。4、申请人在规定的举证期间内提供了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信息、收据、协议及监控视频，但未提供证据证明第三人发生事故不是工伤，申请人应承担举证不利后果。5、关于申请人提出的腰部扭伤及骨痂形成情况。被申请人认为从监控视频及本人陈述等证据确实可以证明第三人在车间工作过程中推废品框时，脚底打滑撞到废品框上，腰部扭伤撞击受伤的经过。第三人申请工伤认定时提供了2019年7月12日及7月19日的门诊病历及2019年7月19日CT诊断报告，并经常州市武进人民医院2019年7月12日诊断为多发肋骨骨折。申请人在申请行政复议时提交的2019年7月12日的CT诊

断报告并未在工伤认定举证期间内提交，被申请人也从未通过任何渠道获取过该报告，且申请人在整个工伤认定程序中未对第三人伤情严重程度或因果关系等情况提出任何异议。综上所述，第三人在工作中所受事故伤害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之规定，被申请人作出武人社工认字〔2020〕第60412号《认定工伤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主体合法，请求复议机关依法维持该行政行为。

被申请人在提出书面答复的同时，向本机关提交的证据、依据有：1、武人社工认字（受）〔2020〕第60412号《工伤认定申请受理决定书》及送达回证复印件；2、工伤认定申请表复印件；3、武人社工认字（举）〔2020〕第60412号《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及送达回证复印件；4、武人社工认字〔2020〕第60412号《认定工伤决定书》及送达回证复印件；5、对王某某的调查笔录复印件；6、对王某某的劳动保障监察询问笔录复印件；7、对上官某某的劳动保障监察询问笔录复印件；8、第三人提供的刻录事故现场视频及第三人与申请人员工录音的光盘、书面情况说明复印件；9、工资明细复印件；10、出勤考核表复印件；11、申请人营业执照副本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复印件；12、协议及收据复印件；13、申请人提供的刻录单位监控视频资料的光盘；14、企业信息复印件；15、王某某居民身份证复印件；16、第三人病历资料复印件；17、《工伤保险条例》等相关法律条文。

第三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向本机关提交与本案有关的证据材料和书面意见。

为进一步查清案件事实，本机关于2020年9月23日对孙某某、

9月24日对王某某进行询问调查，并制作调查笔录，孙某某一并提交了出勤考核表及第三人于2019年7月5日至7月12日的生产记录。

申请人及被申请人提供的证据均符合证据关联性、合法性和真实性的要求，本机关予以采信。

经审理查明：第三人王某某在申请人处做锻造工。2019年7月5日上午，第三人在车间推废品框时，脚底打滑撞到废品框上，导致事故发生。申请人于2019年7月12日至常州市武进人民医院就医，经诊断为多发肋骨骨折。2020年4月22日，第三人提出工伤认定申请，被申请人予以受理。2020年4月26日，被申请人作出武人社工认字（举）〔2020〕第60412号《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并邮寄申请人。申请人在规定期限内提供了单位监控视频资料、协议及收据等证据材料。被申请人经过调查，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之规定于2020年6月18日作出了武人社工认字〔2020〕第60412号《认定工伤决定书》，认定第三人所受伤害为工伤，上述决定书已送达申请人及第三人。

另查明，据常州市德安医院司法鉴定所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第三人左侧第3、7肋骨骨折与2019年7月5日的事故不存在因果关系；不能排除右侧第4-6肋骨骨折与此次事故存在因果关系。

以上事实，由申请人、被申请人提供的证据以及司法鉴定意见证实，本机关予以认定。

本机关认为：1、被申请人具有工伤认定的法定职权。《工伤保险条例》第五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工伤保险工作。”根据上述规定，

被申请人具有工伤认定的法定职权。2、关于被申请人作出的《认定工伤决定书》。被申请人受理第三人的工伤认定申请后向申请人发出举证通知书并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工伤认定决定，程序合法。第三人在车间推废品框时，脚底打滑撞到废品框上，第三人所受事故伤害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之规定，应予认定工伤。3、关于申请人提出的行政复议理由。据司法鉴定意见，不能排除第三人右侧肋骨骨折与2019年7月5日的事故存在因果关系。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武人社工认字〔2020〕第60412号《认定工伤决定书》。

申请人、第三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八日